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5〕563号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 标准》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主编的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DG/TJ08-2244-2025，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》(DG/TJ08-2244-2017)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1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安  
质监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。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

---